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核物字第1130004590號



主旨：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113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事項。

依據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及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4月23日截止。

(二)一般考生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2、親自填妥報名表(附表一)之相關資料，連同畢業學校或同等學力(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)、設施高級運轉員或運轉員訓練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、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(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，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郵局二仟元匯票乙紙，受款人：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。

(三)補考者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2、親自填妥報名表(附表一)之相關資料，連同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、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(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，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

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郵局一仟元匯票乙紙，受款人：
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
路一段80號2樓。

(四)本次測驗相關之公告、簡章、報名表格及成績複查表，請
自行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nusc.gov.tw>)中文
版「便民專區」→「人員執照測驗」→「放射性廢棄物處
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」項下下載使用，或向核能安全委員
會索取(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，寫妥姓名、地
址，並註明「索取113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
測驗簡章、報名表」，寄至核能安全委員會收件地址，憑
以寄發)。

(五)測驗審查費用：

1、請參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，一般考生
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台幣一仟元，合
計二仟元整；補考者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新台幣一
仟元。凡經審查合格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核能安全委員會
即發給繳費收據，費用並繳交國庫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2、經審查不符合測驗資格之申請人，可憑核能安全委員會
退還之國庫支票，自行至各銀行領回測驗費新台幣一仟
元。

3、團體報名：請以名冊方式書明單位名稱、測驗級別、姓
名、收據抬頭、匯票號碼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等，加蓋
單位戳章，所需測驗審查費用以郵局匯票購買，受款
人：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
成功路一段80號2樓。

4、報名逾期(以郵戳為憑)者，概不受理。

(六)聯絡人：王顥羲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232-2322，電子郵
件：haohsi@nusc.gov.tw。

二、其他有關事項：詳載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及測驗簡章。

主任委員 